

重庆市委宣传部、市作协文艺创作资助项目



# 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

## 代表性项目抢救性记录研究

罗敏一著



西南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

## 代表性项目抢救性记录研究



罗敏一著



西南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抢救性记录研究 /  
罗敏著. — 重庆: 西南大学出版社, 2021.10  
ISBN 978-7-5697-0977-3

I. ①重… II. ①罗… III. 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研究—重庆 IV. ①G127.7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123314号

## 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抢救性记录研究

CHONGQINGSHI FEIWUZHI WENHUA YICHAN DAIBIAOXING XIANGMU QIANGJIUXING JILU YANJIU

罗敏 著

---

责任编辑:黄丽玉

责任校对:段小佳

封面设计:闰江文化

出版发行:西南大学出版社(原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2号

邮编:400715 市场营销部电话:023-68868624

网址:<http://www.xdcbs.com>

印刷:重庆市正前方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160mm×235mm

印张:22

字数:348千字

版次:2021年10月第1版

印次:2021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697-0977-3

---

定价:88.00元

## 作者简介

罗敏，重庆市文化和旅游研究院（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非遗工作部副主任，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副秘书长，副研究馆员。主要研究方向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数字化与川剧理论研究。出版个人专著4部；在全国核心期刊及学术期刊上发表非遗相关论文20余篇；主持国家级、省部级课题7项，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程项目、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试点工程项目、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重庆市文艺创作资助项目、重庆市社科规划项目、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参与主研国家级、省部级课题15项。获得全国信息化计算机应用技术CCAT证书，全国第33届田汉戏剧奖三等奖，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颁发的“青年文化遗产守护人”称号。多次获得优秀共产党员荣誉证书。



# 前言

非物质文化遗产(下文简称“非遗”)重视传承人的价值,是以传承人为载体的活态传承的文化遗产,主要依靠传承人口传心授、言传身教。各级代表性传承人是其中的优秀代表,他们的多寡和对于遗产的掌握程度决定着项目的存续状态。可见,在非遗的保护中,保护传承人是关键。传承人是项目的拥有者和传递者,掌握着非遗的丰富知识和精湛技艺,是非遗项目的核心,是当下提倡的不懈追求、精益求精、无私奉献的工匠精神的重要承载。因为一位传承人的失去,就可能带走一项绝技、一个项目,甚至是一个民俗活动。而我们的非遗传承人普遍年龄较大,身体状况不容乐观,后继乏人,人亡艺绝时有发生。截至2020年底,文化和旅游部认定了5批共3068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其中,已有超过400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去世,在世的代表性传承人中70周岁以上的占60%多。因此,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抢救性工作已刻不容缓、势在必行,是一项与时间赛跑的工程。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发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规定,非遗的保护措施包括确认、立档、研究、保存、保护、宣传、弘扬、传承和振兴。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抢救性记录是指全面系统地记录项目本体的相关知识,以及把传承人对文化传统的深刻理解与自身掌握的精湛技艺通过数字化手段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和保存,为后人传承、研究、宣传、利用非遗留下宝贵资

料。可见,“抢救性记录”贯穿了自立档至振兴的全过程,它是当前非遗传承保护不可或缺的重要方式,是为适应数字化时代人们生活方式应运而生的一种重要保护手段。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强化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为加强非遗系统化保护,让非遗得到更好的传承和弘扬,同时,为了让更多的人了解、关注和重视重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笔者决定撰写出版《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抢救性记录研究》,既为研究、学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专家和学者提供可资借鉴的宝贵资料,也让全社会共享非物质文化遗产取得的成果,增强全社会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意识,提高人民的文化认知,使我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更好的保护和传承。

本书是研究非遗代表性项目抢救性记录的学术专著,也是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一线工作者的成果展示。本书从内容构架到风格形式都有独到之处。一是,本书对抢救性记录调研充分,对抢救性记录的现状、经验、问题、思路、规范等进行了较全面的探讨,研究出抢救性记录的路径和操作规范,探究出推动我市非遗代表性项目记录进一步发展的具体措施。从非物质文化遗产十大类别着手,分析每个类别的重点记录内容。为当前及以后非遗保护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持。二是,运用川剧实例,选择川剧国家级、市级代表性传承人中的部分传承人作为调研对象,记录了他们的艺术生涯、家庭影响、师承关系、表演技巧、传承授徒情况、代表剧目、唱腔特点、动作要领、行当特色、兴趣爱好,以及他们对川剧的深刻理解。综合从非遗学、影像人类学、口述史学、文献学、电影学等多个学科视角切入,从项目本体和代表性传承人两个方面分析出抢救性记录研究方法,充分表现出非遗口传心授的活态传承特色。三是,本书通过抢救性记录研究,查证史料,采访老艺人,严谨地考证、记录重庆川剧项目相关内容,进一步梳理重庆川剧的历史渊源、分布区域,探索、研究重庆川剧的存续状况、主要特征、重要价值及传承谱系等,为重庆川剧研究提供了一条史料有据、可靠翔实的学科史线索,为自己与后人的研究“辨章学术,考镜源流”。四是,研究、构建重庆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该数据库建成后便于公众

学习、交流和互动,促进非遗的保护、传承、传播与弘扬。五是,本书研究在新时期、新时代下,如何利用抢救性记录这种有效手段,将现存的非遗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文化竞争优势,以点带面,充分发掘其后续利用价值。

文化遗产是民族的文化印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个民族的身份象征。笔者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者之一,将继续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研、挖掘整理、积极保护,推动重庆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得以深化和升华。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得到了重庆市委宣传部、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重庆市文联、重庆市作家协会、重庆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西南大学出版社、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以及部分传承人的鼎力支持,为顺利撰写出版这本书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文中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 第一章 绪论 / 1

- 第一节 研究背景 / 2
- 第二节 抢救性记录的相关概念 / 4
- 第三节 抢救性记录的意义和前景 / 20
- 第四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 / 22
- 第五节 主要研究内容和创新性 / 25

## 第二章 重庆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研究 / 29

- 第一节 重庆非物质文化遗产综述 / 30
- 第二节 重庆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成效 / 33
- 第三节 重庆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的挑战与机遇 / 46

## 第三章 重庆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抢救性记录总体思路研究 / 53

- 第一节 抢救性记录探索与经验 / 54
- 第二节 抢救性记录存在的问题 / 58
- 第三节 抢救性记录总体思路研究 / 59

## 第四章 重庆川剧抢救性记录研究 / 115

- 第一节 重庆川剧抢救性研究 / 116
- 第二节 重庆川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战略性研究 / 145
- 第三节 影视人类学视野下的非遗抢救性记录实践 / 255

## 第五章 重庆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的构建 / 259

- 第一节 重庆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基础设施建设 / 260
- 第二节 重庆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建设 / 269

## 第六章 传播与利用 / 283

-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的可行性分析 / 284
- 第二节 重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和利用 / 286

## 第七章 具体对策与措施 / 291

- 第一节 抢救性记录路径探析 / 292
- 第二节 重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对策与措施 / 299

附录 / 309

附1 重庆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 309

附2 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 312

参考文献 / 339

第一章

绪论

非物质文化遗产凝结、保留和传递着一个民族的历史记忆、情感、经验和智慧,是民族文化认同的基础,是构成民族精神家园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源泉。在一个国家文化凝聚力的形成过程中,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保护和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民族精神的凝聚和延续,对于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具有不可估量的重大作用。

## 第一节 研究背景

当今时代,是一个经济全球化、信息化的时代。现代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的急速步伐,也急速影响和改变着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使得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在急剧衰微的趋势之中。许多国家的政府和学者日益认识到对本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有效保护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进入21世纪以来,保护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持文化的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与保护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一样,逐渐成为国际社会、同时也成为中国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

我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并于2004年正式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源自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文明历史所孕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继承创新,让中华文化展现出永久魅力和时代风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文化根脉,其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

不仅是我们中国人思想和精神的内核,对解决人类问题也有重要价值。”“要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和阐发,使中华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把跨越时空、超越国界、富有永恒魅力、具有当代价值的文化精神弘扬起来。要推动中华文明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激活其生命力,让中华文明同各国人民创造的多彩文明一道,为人类提供正确精神指引。”泱泱中华,历史悠久,文明博大。中华民族在几千年历史中创造和延续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根和魂。目前,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已经进入全面的、整体性的发展阶段,并上升为国家文化发展战略,成为推动文化持续发展繁荣的重要方面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动力源。

近年来,随着我国非遗保护工作的逐步推进,为加强传承人保护、促进非遗活态传承,自2013年始,文化和旅游部率先发起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文化和旅游部的抢救性记录工程是针对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本专著中的抢救性记录是用来研究项目本体和代表性传承人。

2015年,文化部全面启动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抢救性记录工程,发布《文化部关于开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的通知》(文非遗函[2015]318号),同时下发《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规范(试行稿)》,全面部署抢救性记录工程。2016年,文化部为确保抢救性记录工程的质量和效果,下发《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操作指南》。“抢救性记录”工程是列入《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的重要任务,也是文化战略重点工程。并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完成318名年老体弱的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的抢救性记录工作。“十四五”时期还将继续推进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

为了抢救与保护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重庆市委、市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使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保护、传承和发展。目前,重庆属于保护范围的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美术、传统戏剧、曲艺、传统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共计17个门类、4110项,全市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53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60名;市级

非遗代表性项目 707 项, 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699 名, 创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1 个, 国家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1 个。截至 2020 年 12 月, 重庆进入抢救性名录的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共 48 人, 现已顺利完成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共 30 人)抢救性记录工作。

在这样的背景下, 笔者采访多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专家学者, 经过广泛调研、深入论证, 决定撰写、出版《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抢救性记录研究》。旨在对重庆文化的深厚底蕴与优秀精华进行广泛传播, 有助于保护、传承重庆非物质文化遗产, 促进文化遗产向文化资源转化; 有助于弘扬与传播优秀的传统文化, 唤起民众的文化自觉, 提升民众的文化自信, 让优秀的民族民间文化瑰宝得以代代传承。

## 第二节

### 抢救性记录的相关概念

####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

“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人类文化领域的新概念, 从出现到成为国际文件中的概念术语, 不过短短 60 余年。这一概念进入汉语世界, 成为中文学界的研究术语, 只有 10 来年时间。对概念的梳理, 是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性记录的必要起点。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一直伴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而进行着, 但由政府直接主导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非遗保护工作则是一项比较新的事业,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的确立也是新近发生的<sup>①</sup>。回顾概念的生成过

<sup>①</sup> 高丙中:《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整合性的学术概念的成型》,《河南社会科学》2007 年第 2 期,第 15 页。

程,“非物质遗产”是由日语翻译成英语的,直接来自1950年日本在这一领域具有前瞻性的立法中<sup>①</sup>。非物质文化遗产“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中的“intangible”被翻译成“非物质”。这个“非物质”不是哲学或者自然科学意义上与“物质”对应的概念。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并不囊括所有文化遗产。在日本,非物质文化遗产被称为“无形财”。相应地,“heritage”在相应的语境下,也表示传统。“cultural heritage”可以译成“文化遗产”,也可以译成“文化传统”。

不管是从认识论意义上讲,还是从反思与实践上看,国际社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视,确实也是受到了日本“无形文化财”这一理念制导下的一整套举措的影响<sup>②</sup>。从日本的“无形文化财”,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其间经历了国际学术、文化乃至政治层面的博弈和竞争,最终成为一个相互妥协的结果。

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提出要对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进行保护。其中的文化遗产主要指古迹、建筑群、遗址。随着保护工作的推进和认识的深化,人们意识到那些“无形的”(Intangible)、世代相传的、活态的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也是人类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有相应的保护规定。

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4年,我国人大常委会即批准加入《公约》。2005年3月,国办印发《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做了原则性的界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各族人民世代相承、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文化空间。”<sup>③</sup>同年12月22日,国务院又下发了《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做了进一步的界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口头传统、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和礼仪与节庆、有关自然界

① 巴莫曲布嫫:《非物质文化遗产:从概念到实践》,《民族艺术》2008年第1期,第8页。

② 巴莫曲布嫫:《非物质文化遗产:从概念到实践》,《民族艺术》,2008年第1期,第8页。

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2008年3月。

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技能等以及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sup>①</sup>这段表述比国办发 18 号要细致,更容易理解。201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颁布施行。此外,教科文组织在非遗方面还有两个重要的配套文件:《实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业务指南》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伦理原则》。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对非遗的定义是:“被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认同感和持续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sup>②</sup>《公约》中,第一句明确了非遗的定义,第二句规定了非遗的本质特征,也是认定非遗的具体条件。《公约》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中的非物质性的含义,是与满足人们物质生活基本需求的物质生产相对而言的,是指以满足人们的精神生活需求为目的的精神生产这层含义上的非物质性。所谓非物质性,并不是与物质绝缘,而是指其偏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精神领域的创造活动及其结晶。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所认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一)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二)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三)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四)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五)传统体育和游艺;(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凡属文物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在《公约》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主体是“群体、团体、有时是个人”,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传承主体转换成了“各族人民”。在《公约》的框架下,“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是指那些参与

<sup>①</sup>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2005年12月22日。

<sup>②</sup>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2届大会通过),2003年10月17日。

非遗项目的实践或传承,并将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人群。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指出非遗的传承主体是各族人民共同组成的中华民族,强调了传承主体的民族性。

综上所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由人类以口头或动作方式相传,具有民族历史积淀和广泛、突出代表性的民间文化遗产,是历史文化的“活化石”,“民族记忆的背影”。无论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对非遗的定义都是基于保护推进的现实需要而提出的,都是操作性的概念工具,在保护传承的实践过程中,我们都需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进行深入的理解和剖析。

## 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缘由

### (一)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涵和价值看

我国各族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实践中创造的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智慧与文明的结晶。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联结民族情感的纽带、增进民族团结和维护国家统一及社会稳定的重要文化基础,也是维护世界文化多样性和创造性,促进人类共同发展的前提,是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也许有人说,这是从理论上或政治的角度去认识得出的结果,实际上可能没有这么重要。其实,只要认真深入地去考察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优质资源,你会发现和体味到一些具体的保护项目,蕴含着上述的文化价值。例如:川江号子所蕴含的敢闯敢拼的闯滩精神、一往直前的放舟精神、负重前进的拉纤精神和齐心协力的划桨精神,既是川江号子深层次的文化内涵,也是巴渝地区民族精神的一种体现。

### (二)从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的严峻现实看

随着全球化趋势的加强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的文化生态发生了巨大变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越来越大的冲击。一些依靠口授和行为传承的文化遗产正在不断消失,许多传统技艺濒临消亡,大量有历史、文化价

值的珍贵实物与资料遭到毁弃或流失境外,随意滥用、过度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象时有发生。比如:节日民俗日益淡化,民族的记忆逐渐消失。尤其是在当今的青年人中,显得较为突出。大家在日常生活中都能不同程度地感受到这些状况。因此,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已经刻不容缓。

### (三)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国际环境看

1972年版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在保护物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方面具有深远意义。由于没有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约束性文件,因而,有必要制定并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联合国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十分重视。1989年,在巴黎通过《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1998年,通过决议并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条例》。2000年,正式启动并实施“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项目。2001年5月,宣布第一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2003年7月,公布第二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2003年10月,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6年4月20日正式生效。

世界上许多国家制定了保护民族民间文化的专项法规,建立了比较成熟的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作机制,取得了比较成功的经验。例如,突尼斯等几十个发展中国家对民间文学艺术实行版权保护,指定专门机构对民族民间文化的使用实行许可和收费制度;丹麦、罗马尼亚、俄罗斯、瑞士、斯洛文尼亚等国家采取措施,搜集、记录和整理民间文学艺术,并建立专门机构开展研究;日本、韩国等国专门制定了文化财保护法,通过开展民俗文化调查,认定重要无形文化和保持者或保持团体,资助他们进行传承等方式,促进民族民间文化的弘扬;印度、埃及等设立专门场所,集中培养手艺人;阿根廷制定保护探戈艺术的专门法案;法国于20世纪60年代开展了民间文化遗产的国家性抢救工程,对文化遗产进行“总普查”,每年有专门的“国家遗产日”活动,增强国民对遗产的保护意识,全国有1.8万多个文化协会把保护和展示遗产作为自己的工作。可以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已经成为当今世界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